

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十一五”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1/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8_BF_9B_E4_c80_301646.htm 安监总规划〔2007

〕171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十一五”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十一五”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06〕53号）下发后，各省级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各省级安全监管部門也做了大量工作，结合本地区实际，编制了本地区安全生产“十一五”专项规划，并与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进行了衔接，明确和完善了“十一五”期间安全生产规划目标、重点工程和保障措施。截至7月底，全国32个统计单位（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已有27个单位将安全生产相关指标纳入地方政府规划纲要，5个单位承诺在地方规划纲要中期评估时纳入；29个单位安全生产专项规划已得到地方政府批准实施，3个单位正在履行政府审批程序；16个单位制定了规划实施方案或指导意见；17个单位将规划目标分解下达到了各地（市）和县（区）；32个统计单位的安全生产相关指标已全部纳入地方政府统计公告。在取得以上工作成效的同时，在安全生产规划工作中也还存在工作进展不均衡的现象。为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十一五”规划相关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做好规划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工作。地方安全生产“十一五”规划实施的责任主体是地方政府，落实与实施规划确定的目标和任务，也是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职责所在。各省级安全监管部門要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

会关于下达“十一五”期间各地区安全生产规划两项综合指标的通知》（安委〔2007〕3号）精神，加强与地方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抓紧制定规划实施方案（或指导意见），分解目标任务，明确工作分工，落实责任主体，以确保“十一五”时期安全生产规划目标和主要任务的顺利完成。同时，少数尚未将安全生产相关指标纳入地方政府规划纲要、安全生产“十一五”规划尚未获得批准实施的省区，省局主要负责同志要积极向政府主管领导汇报，抓住规划纲要中期评估调整的机会，把安全生产相关指标纳入地方政府规划纲要；推动地方政府及早履行安全生产“十一五”专项规划审批程序，切实发挥安全生产规划工作的引导、推动和激励作用。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报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规划科技司。

二、尽快启动规划确定的重点工程。要进一步加强与地方政府有关综合部门的协调，充分利用目前各地区均在编制2008年政府投资建议计划的机会，积极争取各级政府加大对提升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和支撑体系建设的资金投入力度，以重点工程的实施带动规划的全面实施。规划重点工程项目要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和项目经理负责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程序，控制项目的资金、质量、安全和工期。同时，着眼于安全生产事业的长远发展，做好“十一五”后期以及更远期的项目储备工作。

三、积极做好规划的中期评估和调整工作预备。各省级安全监管部门在规划实施过程中要对规划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跟踪了解，抓好督促检查，根据国家 and 地区安全生产形势、国家安全生产工作总体部署和要求，及时发现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认真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积极做好规划的中期评估和调整工作预备。研究建

立规划评估调整制度，适时组织开展对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和分析，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建议。需要对规划进行修订的，要及时提出规划修订方案，报请原地方政府规划审批机构批准，并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备案。二 七年八月十三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